

如閣下擬用電子形式在網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請透過互聯網登入 www.hsbc.com/proxy。
 閣下將須輸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見本表格英文版右上角），並須先行同意若干條款及條件，方可使用電子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參考編號（見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

個人密碼（見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

訂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舉行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本人（等）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現委任大會主席（見背頁註1）

或

（*如閣下並非就所持的全部股權授權委任代表投票，請在此方格註明股數—見背頁註1）：

作為本人（等）的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中以本人（等）的名義投票及行事。

☐ 如遞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請在此欄加上✓號（見背頁註1）。

以下各項決議案的全文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參加選舉或重選之董事履歷，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但第18項決議案除外，建議閣下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

本人（等）擬使用此代表委任表格，並按下列之空格加上「✓」號表明意願（見背頁註2）。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接納《2019年報及賬目》	☐	☐	☐	7. 授權董事配發股份	☐	☐	☐
2. 通過董事薪酬報告	☐	☐	☐	8. 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特別決議案）	☐	☐	☐
3. (a) 選舉祈耀年為董事	☐	☐	☐	9. 暫不因收購交易而運用優先配股權（特別決議案）	☐	☐	☐
(b) 重選史美倫連任董事	☐	☐	☐	10. 授權董事配發任何購回股份	☐	☐	☐
(c) 重選卡斯特連任董事	☐	☐	☐	11. 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普通股（特別決議案）	☐	☐	☐
(d) 重選利蘊蓮連任董事	☐	☐	☐	12. 授權董事就或有可轉換證券配發股權證券	☐	☐	☐
(e) 重選麥浩智連任董事	☐	☐	☐	13.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特別決議案）	☐	☐	☐
(f) 重選苗凱婷連任董事	☐	☐	☐	14. 修訂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的規則	☐	☐	☐
(g) 重選聶德偉連任董事	☐	☐	☐	15. 修訂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英國）的規則	☐	☐	☐
(h) 重選邵偉信連任董事	☐	☐	☐	16. 修訂滙豐控股英國股份獎勵計劃及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的規則	☐	☐	☐
(i) 重選戴國良連任董事	☐	☐	☐	17. 批准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可在發出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特別決議案）	☐	☐	☐
(j) 重選杜嘉祺連任董事	☐	☐	☐	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反對以下決議案：			
(k) 重選梅爾莫連任董事	☐	☐	☐	18. 有關米特蘭銀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股東要求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	☒	☐
4.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	☐	☐	☐				
5. 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核數師費用	☐	☐	☐				
6. 授權本公司作出政治捐贈	☐	☐	☐				

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請在空格處加上「✓」號 ☐

簽署

（見註5、6及7）

日期：2020年.....月.....日

註：

- 閣下如擬委任其他人士(不必為本公司股東)為代表，請在空格內寫上該代表人的姓名，然後刪去「大會主席」一詞。此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惟每名委任代表須受委任行使該名股東所持不同股份附帶的權利。如欲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可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影印本或於以下地點索取額外代表委任表格：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地址為：PO Box 1064,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BD, United Kingd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地址為：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如閣下並非就所持的全部股權授權該委任代表投票，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有「*」號的方格內，註明其獲授權代表閣下投票的股份數目。如閣下並無填寫該註有「*」號的方格，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將被視為獲授權就閣下所持的全部股權投票(或如就個別股東的指定戶口發出本代表委任表格，則為該指定戶口的全部股權)。
- 如閣下希望由閣下的委任代表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如閣下不希望由閣下的委任代表就任何一項決議案投票，請在「棄權」方格內填上「✓」號。在法律上「棄權」不代表「投票」，不會計算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的票數內。如閣下未有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任何投票指示，閣下的委任代表將被視為獲授權可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按適當程序提出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第41條，於倫敦時間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凌晨12時1分或最接近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的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之後在英國置存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或於香港或百慕達海外置存之海外股東分冊(「海外股東分冊」)所記錄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於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或在會上投票時，一概不予考慮。因此，於倫敦時間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凌晨12時1分或最接近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的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名列主要股東名冊或海外股東分冊之股東，均有權就當時其名下的股份數目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 有關候選新任與重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簽署，若股東為法團，則須有法團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
-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目的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主要股東名冊或海外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列次序為準(名列首位者為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倫敦時間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或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下列股份登記處之辦事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地址為：PO Box 1064,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BD, United Kingd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地址為：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方為有效。經修訂以委任其他代表的指示亦必須於接收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前送達股份登記處。若以電子形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該表格必須於倫敦時間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前或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如閣下擬用電子形式在網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請透過互聯網登入 www.hsbc.com/proxy。閣下將須輸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見本表格英文版首頁右上角)，並須先行同意若干條款及條件，方可使用電子代表委任表格。然而，務請注意，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形式遞交，且必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經CREST持有股份的股東，可依照CREST手冊中所述程序，透過CREST代表投票系統交回委任代表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